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根據上述公告，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與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控股公司

3. 關連人士

控股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會繼續供應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種類相關產品的價格釐定。本公司須應控股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範圍(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銷量及交付規定而釐定)向客戶銷售多項紡織產品。本集團單個產品類別的出廠價全國統一。董事確認向母集團銷售的相若種類相關產品的售價須參考同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產品的售價而作出。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由於本集團單個產品類別的出廠價全國統一，董事認為該方法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控股公司就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未到期開支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1,372,536,000	382,080,000	454,320,000 ¹
年度上限	1,917,380,000	2,876,060,000	3,163,670,000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0,740,000元。董事目前估計，二零一七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的總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54,320,000元(不含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年計算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得出。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母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¹	599,700,000	791,610,000	1,044,920,000

附註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指上一個年度約30%的年均增長率，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增長率約為19%(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年計算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得出)；及

- (ii) 額外預計10%的年增長率乃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中國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零售額同比增長約7.3%。

II. 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控股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因而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所有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控股公司供應有關產品的銷售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及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 (3)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9.73%(直接和間接)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或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和電力業務。

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盡快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而言，除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17%的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